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东意见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名李强先生、丁澄先生、苏晨光先生、宋钦先生、李震先生、陈素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吴俊龙先生、何为先生、李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俊龙先生、何为先生、李昊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俊龙先生为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对上述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9 名董事(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李奎先生、颜建宏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董事李毅峰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仍在子公司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李奎先生、颜建宏先生、李毅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毅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39,658 股,通过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2,605 股,其配偶张洪女士持有公司 12,719,791 股股份;李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24,297 股;颜建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毅峰先生和李奎先生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颜永洪先生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颜永洪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除公司因收购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将向颜永洪先生发行股份外,截至目前,颜永洪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强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李强先生曾任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箱管部科长/副经理、厦门外代租箱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港务集团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至2015年任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强先生持有公司353,430股股份，通过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1,433,004股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丁澄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东南大学机械工艺设计制造专业，本科学历。丁澄先生曾先后担任苏州仪表元件厂柔性线路板分厂副厂长，苏州索尼凯美高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科长，苏州维讯柔性电路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柔性电路板事业部工艺经理、厂长、事业部总经理，台山市精诚达柔性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丁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丁澄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

是失信被执行人。

3、苏晨光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工系，本科学历。苏晨光先生曾先后担任厦门福达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厦门人才交流中心职员、厦门经贸发展总公司外贸部经理、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厦门轮电光电有限公司及厦门源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丁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丁澄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李震先生：1968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集美中学教师、厦门裕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总助，现任弘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创智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常务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723,725股股份，李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的兄弟，除此之外，李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宋钦先生：1978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万隆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分析师、高级分析师、操盘手，厦门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副总经理，曾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管理，2008年-2014年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部总经理、投资总监、上市公司监事。

2014年-2017年在福建柒牌时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今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弘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铨电光电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源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宋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宋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陈素真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职员，惠元（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厦门正元置业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兼法务负责人，世茂股份厦门公司法务经理，厦门翔鹭腾龙集团法务经理。2017年12月起至今历任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副总监、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董事，现兼任厦门乃尔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锦德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云创智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锐骐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陈素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素真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俊龙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集美大学财经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集美大学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曾任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厦门君思成税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以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主持和参与省部级课题多项、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主编教材2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俊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何为先生：1957年9月出生，中国籍，重庆大学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硕士。历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化学教研室副主任；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化学系电化学实验室做访问学者；电子科技大学化学系主任、副教授、教授；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化学系客座教授；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应用化学系系主任、教授、博导；2018年1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年10月起，兼任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珠海分实验室主任；2015年3月起，兼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教育与培训工作委员会主任；2017年3月起，兼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顾问。现兼任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李昊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

大学经济学学士,剑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 Mainland Capital Partner 合伙人、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北京江铜有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北京江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